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6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8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36037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009,115.3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30,000.00 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	1,325.00
2	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	375.00
	合 计	1,700.00

1、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

公司本年度继续加强金融、政府、运营商、能源等重点行业客户拓展，重点落实“金融行业全覆盖”、“公安行业纵深布局”策略。

公司加强金融行业市场全覆盖，扩展金融数据安全市场领先优势。重点拓展措施包括：加强已有优质金融客户的服务和纵深拓展；加强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银行项目的跟进，提升解决方案能力；加强区域型金融合作伙伴合作拓展小型金融用户；加强各类大型金融展、区域性金融专场、密码大赛等多种形式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品牌竞争力，加强金融销售和技术服务队伍建设等。经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差旅费、市场推广等各类拓展费用投入 400 万元，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等）	240.00
2	差旅费	60.00
3	市场推广费	100.00
	合 计	400.00

公司加强公安行业纵深布局，以公安移动警务安全系统和公安核心业务系统多方位业务巩固公安市场。重点拓展措施包括：加强公安销售和技术服务队伍的建设；紧抓公安移动信息网建设契机，充分利用公司担任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安全组组长单位的优势，加强公安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和公安试验局项目的建设；紧抓公安部反电信诈骗平台建设契机，加强公安部反电信诈骗平台的试验局项目建设等。经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差旅费、试验局推广建设等各类拓展投入 925 万元，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等）	360.00
2	差旅费	65.00
3	试验局推广建设费用	500.00
	合 计	925.0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下半年上述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费用预计需要资金为 1,325 万元。

2、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

目前，公司产品体系包括数据防泄漏产品线、数据安全产品线、移动安全产品线、数据威胁发现产品线四条主要产品线，覆盖数据发现、数据安全、数据运维、数据展现多个层面。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数据安全系列核心产品加强重点行业产品开发，结合公安行业安全应用需求，继续开发适合公安的动态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包括：动态综合管控平台、应用管控网关系统、终端网关管控系统、移动笔录系统、反电信诈骗平台系统等。经公司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下半年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开发投资 375 万元，具体分配预测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人员经费（薪资、福利等）	360.00
2	差旅费	15.00
	合 计	375.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金融数据安全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从公安安全、公安核心业务系统等多层次产品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公安数据安全行业的有利市场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2、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公司长期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公司凭借产品技术领先、贴近客户需求、成

熟度高以及公司大规模方案部署能力强等优势，重点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威胁监测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数据治理、安全运维等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拓展优质客户超过 300 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联、上海银行、中国人寿、银河证券等四十多家金融机构，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审计署、外交部、最高法等多家部委，中国石油、中核核电、中海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大型企业。此外，公司担任公安部警用移动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安全组组长单位，有利于公司发挥联盟协作优势，加速布局公安移动信息网建设。

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优质的客户群，进一步加强金融、公安等重点行业的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相关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金融、公安行业客户群，增强解决方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六、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6 名，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次对新增股东发行股票为 1,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30,000.00 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5,610,000.00	现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0,000	2,720,000.00	现金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700,000.00	现金
4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700,000.00	现金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00,000.00	现金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700,000.00	现金
	合计	1,780,000	15,130,000.00	-

（二）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中信证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3697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3697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注册资本	3,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申万宏源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申万宏源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30000740648021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7406480210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注册资本	277,453.7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财富证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富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4、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198231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98231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注册资本	245,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华金证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金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719077033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77033J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30 日

华龙证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龙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资本	857,395.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7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平安证券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证券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办券商业业务备案函》，6 名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发行对象之间，及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明朝万达的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志海	11,491,812	16.92	王志海	11,491,812	16.49
2	王东	7,664,536	11.29	王东	7,664,536	11.00
3	喻波	7,664,536	11.29	喻波	7,664,536	11.00
4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8,065	10.69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8,065	10.42
5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13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00
6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4.61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4.49
7	李冬梅	3,000,000	4.42	李冬梅	3,000,000	4.31
8	宋允前	3,000,000	4.42	宋允前	3,000,000	4.31
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22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12
1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07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3.97
11	赵瑞鹏	2,000,000	2.95	赵瑞鹏	2,000,000	2.87
12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2.57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2.50
13	邓瀚	1,064,516	1.57	邓瀚	1,064,516	1.53
14	蒋俊	1,000,000	1.47	蒋俊	1,000,000	1.44
15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1,000,000	1.47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1,000,000	1.44

16	顾珮瑾	870,968	1.28	顾珮瑾	870,968	1.25
17	郎书伟	774,194	1.14	郎书伟	774,194	1.11
18	刘淼	600,000	0.88	刘淼	600,000	0.86
19	徐学志	600,000	0.88	徐学志	600,000	0.86
20	马晓真	580,645	0.86	马晓真	580,645	0.83
21	赵福君	580,645	0.86	赵福君	580,645	0.83
22	任思琦	500,000	0.74	任思琦	500,000	0.72
23	周玉秀	416,432	0.61	周玉秀	416,432	0.60
24	周巍	387,097	0.57	周巍	387,097	0.56
25	李卿	387,097	0.57	李卿	387,097	0.56
26	倪峰	300,000	0.44	倪峰	300,000	0.43
27	李让	300,000	0.44	李让	300,000	0.43
28	胡冬梅	290,323	0.43	胡冬梅	290,323	0.42
29	孙加光	277,621	0.41	孙加光	277,621	0.40
30	朱灿明	193,548	0.29	朱灿明	193,548	0.28
31	欧阳惠环	193,548	0.29	欧阳惠环	193,548	0.28
32	范丽坤	193,548	0.29	范丽坤	193,548	0.28
33	蔡云鹏	193,548	0.29	蔡云鹏	193,548	0.28
34	侯芳	193,548	0.29	侯芳	193,548	0.28
35	王健婷	193,548	0.29	王健婷	193,548	0.28
36	张克林	193,548	0.29	张克林	193,548	0.28
37	熊人杰	193,548	0.29	熊人杰	193,548	0.28
38	王永选	157,258	0.23	王永选	157,258	0.23
39	杨飞穹	100,000	0.15	杨飞穹	100,000	0.14
40	蔡懋修	96,774	0.14	蔡懋修	96,774	0.14
41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0.95
42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0,000	0.46

43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0	0.29
44	-	-	-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0	0.29
45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0.29
46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0	0.29
	合计	67,900,000	100.00	合计	69,680,000	100.00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40 名，其中 33 名自然人，2 名法人，5 名合伙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92% 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29% 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29%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50% 的股份，会对股东大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志海任公司董事长，喻波及王东均为公司董事，三人可通过董事会席位的相对优势对董事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4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49% 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有效，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仅稀释约 1%，由 39.50% 变更为 38.49%，王志海、喻波及王东的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故三人仍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八、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

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详细核查了明朝万达的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40 名，其中包括 33 名自然人，2 名法人，5 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6 名，其中包括 33 名自然人，8 名法人，5 名合伙企业，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海	11,491,812	16.92	11,331,812
2	喻波	7,664,536	11.29	7,557,036
3	王东	7,664,536	11.29	7,557,036
4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58,065	10.69	7,258,065
5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13	3,483,871
6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4.61	3,131,831
7	李冬梅	3,000,000	4.42	3,000,000
8	宋允前	3,000,000	4.42	3,000,000
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22	2,868,169
1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07	2,763,290
	合计	52,326,110	77.06	51,951,11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7 月 8 日为基础统计。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志海	11,491,812	16.49	11,331,812
2	王东	7,664,536	11.00	7,557,036
3	喻波	7,664,536	11.00	7,557,036

4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58,065	10.42	7,258,065
5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00	3,483,871
6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4.49	3,131,831
7	李冬梅	3,000,000	4.31	3,000,000
8	宋允前	3,000,000	4.31	3,000,000
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12	2,868,169
1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3.97	2,763,290
	合计	52,326,110	75.09	51,951,1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	0.55	375,000	0.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400,000	9.43	8,180,000	11.7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5,000	9.98	8,555,000	12.28
有限售 条件的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445,884	38.95	26,445,884	37.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4,053	1.02	694,053	1.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3,985,063	50.05	33,985,063	48.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125,000	90.02	61,125,000	87.72

总股本	67,900,000	100.00	69,680,000	100.00
-----	------------	--------	------------	--------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7 月 8 日为基础统计。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6 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106,009,115.30	121,139,115.30
净资产（元）	81,024,864.68	96,154,864.68
负债（元）	24,984,250.62	24,984,250.62
资产负债率（%）	23.57	20.62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5,130,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

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原股东共 40 名，其中 33 名自然人，2 名法人，5 名合伙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92%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29%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29%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50%的股份，会对股东大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志海任公司董事长，喻波及王东均为公司董事，三人可通过董事会席位的相对优势对董事会所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后本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4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6.49%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00%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1.00%的股份。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有效，三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仅稀释约 1%，由 39.50%变更为 38.49%，王志海、喻波及王东的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故三人仍可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11,491,812	16.92	11,491,812	16.49
2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7,664,536	11.29	7,664,536	11.00

3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科学家	7,664,536	11.29	7,664,536	11.00
4	丁明峰	董事	-	-		
5	邓建民	董事	-	-		
6	黄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7	李生	独立董事	-	-		
8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277,621	0.41	277,621	0.40
9	彭洪涛	监事	-	-		
10	赵晶	监事	-	-		
11	周玉秀	监事	416,432	0.61	416,432	0.60
12	连钧权	监事	-	-		
13	何晋昊	副总经理	-	-		
14	张静	副总经理	-	-		
15	刘巧	财务总监	-	-		
	合计		27,514,937	40.52	27,514,937	39.4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7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7	-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35	0.71	1.5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0.98 元/股上升至发行后的-0.92 元/股，通过融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从 1.35 元/股增加到 1.56 元/股，属正常情况。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4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合计	1,780,000	1,780,00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明朝万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明朝万达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明朝万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认股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公司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用的备用金或押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13.00 万元全部转入该专项账户中；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

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360068号”《验资报告》。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4、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9）中并未披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016年8月31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53），补充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5、公司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代码为 835348，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无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八）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富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均为证券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用的备用金或押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上述备用金或押金的占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十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结论性意见：

除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对象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均已进行登记或备案；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016年6月23日，明朝万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6月27日，明朝万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添加，补充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2016 年 8 月 31 日，明朝万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16-05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情形的界定，明朝万达认定此次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因此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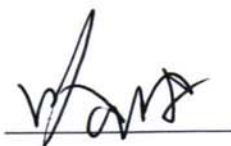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海



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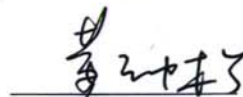
王东



丁明峰



邓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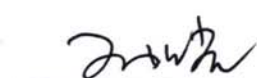


黄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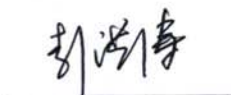


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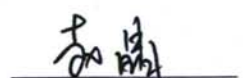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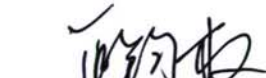
彭洪涛



赵晶



周玉秀



庄钧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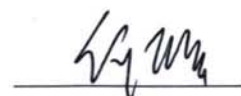
王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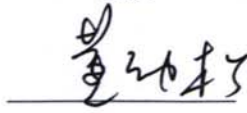
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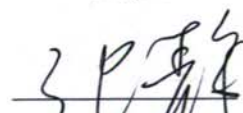
王东



何晋昊



黄劲松



张静



刘巧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三、《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四、《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五、《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七、《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